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 枣庄市中心城区ZZ-GX-ZF4-04、 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布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前 言 .....	1
第二章 总 则 .....	2
第三章 用地规划 .....	5
第四章 综合交通 .....	7
第五章 设施规划 .....	9
第六章 蓝绿空间规划 .....	19
第七章 城市品质 .....	21

# 第一章 前言

## 第1条 规划背景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3年10月31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在该规划的指导下,枣庄市推进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中心城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 第2条 主要任务

落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传导要求。

衔接各专项规划的设施布局要求。

结合基础数据,深化完善强制性控制和引导性控制内容。

## 第3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本规划自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  
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总 则

### 第4条 规划目的

ZZ-GX-ZF4-04、05 街区位于枣庄市中心城区 ZZ-GX-ZF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东部，为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推进街区开发建设，特编制《枣庄市中心城区 ZZ-GX-ZF4-04、05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
- (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 年修正）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 (9)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0)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
- (1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意见》（鲁自然资字〔2024〕72 号）
- (12) 《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4 年）
- (13) 《枣庄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8 年）

(14)《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枣庄市“零碳智谷”(中心城区ZZ-GX-ZF1、ZF2、ZF3、ZF4、ZF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等

## 第6条 规划原则与规划重点

### 1、加强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控制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界线，衔接细化单元功能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要求。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 2、刚弹结合，优化控规编制质量

通过分层分类编制规划、留白处理等技术手段，统筹兼顾单元长远谋划和项目近期实施的关系，在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预留未来发展弹性空间的基础上，协调优化近期项目的用地边界、空间形态和交通组织等，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 第7条 规划范围

ZZ-GX-ZF4-04、05街区位于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民兴路、南至厦门路、西至欣兴路、北至光明大道，面积约298.28公顷。

## 第8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基于对现状发展基础的解析，整合禀赋要素，优化道路交通体系，将街区建设成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重要的产业承载地。

#### 第9条 主导属性

主导属性定位为工业功能。

#### 第10条 发展规模

规划范围总用地规模 298.2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 289.7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 8.56 公顷。

ZZ-GX-ZF4-04 街区总用地规模 120.7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 112.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 8.56 公顷。

ZZ-GX-ZF4-05 街区总用地规模 177.50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第11条 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87.47 公顷，占街区总用地面积的 96.37%。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一类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等。

## 第三章 用地规划

### 第一节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

#### 第12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一类工业用地。

#### 第13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2 处，全部为商业用地，一处位于深圳路与恒兴路交叉口西南侧，一处位于光明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 第14条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包括城镇村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新建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深圳路与欣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 第15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为环卫用地，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深圳路与欣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 第1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 第17条 陆地水域

规划陆地水域为河流水面。

## 第二节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

### 第18条 控制要求

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

### 第19条 准入类型

结合街区现状情况与整体发展定位，规划街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建设活动的准入类型与城市发展相关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 第20条 用地引导

规划对街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提出以下引导建议：

- 1、耕地进行原址保护；
- 2、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不改变其布局，林地需控制总量不减少；
- 3、建设用地控制总量原则上不增加，现有建设用地原则上保持不变；
- 4、可于内部设置步行路，增加可游玩性，在保证不占用控制性用地的基础上，步行路、铺装场地及配套建筑的规模可参考《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或相关地方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综合交通

### 第21条 道路系统

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3 个等级。

主干路：规划主干路 6 条，包括光明大道、深圳路、厦门路、欣兴路、复兴路、民兴路。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 3 条，包括恒兴路、常兴路、中山路。

支路：规划支路包括纬七路、经十五路等。

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4 千米/平方千米。

### 第22条 公共交通

结合规划区内用地布局，适度加密规划区内常规公交线网，加强常规公交线网与快速公交线路的衔接。保证公交线网的服务面积覆盖率，构建高水平的一体化公交系统。公交站点根据线路走向以合适的站点距离（600-1000 米）进行统一规划。快速公交站点采用侧式站台，常规公交站点沿主干路应采用港湾式停靠等措施，避免公交站点上下客造成交通拥堵的问题，并保障交通安全。

### 第23条 慢行交通

引导街区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营造舒适、安全、便捷、清洁、安静的城市环境。深圳路地下道路不设置慢行交通设施，慢行交通绕行至复兴路、常兴路、光明大道、厦门路。

#### 第24条 静态交通

新建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深圳路与欣兴路交叉口东南侧。建筑物配建停车按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置标准》（DB37/T 5328-2025）的要求设置。

#### 第25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面交叉。深圳路的复兴路—常兴路段采用地下道路形式。

## 第五章 设施规划

###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26条 供水工程

1、水源：规划区内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水源为枣庄水厂。道路、绿地喷洒用水等均采用再生水。

2、给水管网：规划范围内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网布局，沿复元五路敷设输水管。供水干管沿主要城市干道敷设，其余道路根据两侧用地方案，敷设供水支管。

#### 第27条 雨水工程

##### 1、雨水量计算

本次雨水按如下公式计算

$$Q=q \cdot F \cdot \psi$$

式中：Q——雨水量（L/S）

q——暴雨强度（L/S·ha）

$\psi$ ——径流系数，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根据地面覆盖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

F——汇水面积

其中暴雨强度 q 采用枣庄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1170.206 \cdot (1+0.919P) / (t+5.445)^{0.595}$$

$$t=t_1+t_2$$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规划暴雨重现期（年）；一般地区 2-3 年，重点地区采用 3-5 年。

t—集流时间（min）；

2、雨水管道规划：雨水排放以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水体。规划雨水管道采用枝状网平行道路布置。

3、海绵城市规划：通过建设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等海绵设施，并对不透水下垫面的径流进行控制，以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4、深圳路地下道路排水：地下道路敞口段封闭区域为汇水区域，采用“高水高排、地水低排”的分区原则，地下道路接地点位置设置两道横截沟等措施防止外侧雨水汇入。地下道路东西洞口位置各建一处雨水泵房，在地下道路最低点设置一处废水泵房。

#### 第28条 污水工程

- 1、排水体制：规划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2、污水排放规划：规划街区内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3、污水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置原则为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污水靠重力自流。污水管起始管道管径不小于 DN500 毫米，最小坡度为 3‰。覆土深度控制在 0.7 米以下，覆土深度不足 0.7 米的管段需作加固处理。

#### 第29条 供电工程

- 1、负荷预测：规划区内选择负荷密度指标法进行负荷预测。

2、电源规划：本街区现状电源为 110 千伏高欣站，位于规划范围西北侧；规划电源为 110 千伏富山站，位于规划范围南侧。

3、电力管线敷设：本街区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方式主要采用保护管（排管）敷设。

4、深圳路地下道路电力规划：在地下道路设备用房内设置一座变电所，为地下道路内用电负荷供电，地下道路变电所的低压供电半径 600m 左右，采用两路互相独立的 10 千伏电源供电。

### 第30条 通信工程

1、通信管网规划：本单元以光明大道、厦门路、欣兴路、复兴路为主要通道。

2、局所规划：规划街区内通信线路沿欣兴路向北、大连路向西接福州路电信端局。

### 第31条 供热工程

1、供热普及率：规划区内建筑采暖集中供热普及率取 80%。

2、热源规划：规划热源为规划天然气调峰锅炉房，位于规划范围西侧。

3、热力管网规划：规划依托复兴路进行布管。

### 第32条 燃气工程

1、燃气输配系统：规划气源为现状华润遗棠门站。规划中压燃气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建设按照远期需求，统一规划，

分期建设。供气方式为中压进区、调压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大型公建用户根据需要进行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燃气管材采用钢管或 PE 管。

2、气源规划：本街区通过店韩路引入新城调压站，实现区内天然气管网全部覆盖。

3、燃气管网：街区内天然气管网运行压力为 0.4MPa，满足街区内各地块用气需求。

### 第33条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至规划范围内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2、公共厕所：规划在区内共设置 4 处公厕，每处建筑面积 60-120 平方米。

3、果皮箱：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

## 第二节 公共安全

### 第34条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

规划区地形起伏不大，但为防止自然排水对城区建设带来的隐患，规划截洪沟，汇集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水系。

规划道路、地块标高都应高于相邻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

位，确保雨水可自流排出。积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措施减少地表径流。

### 第35条 消防规划

规划范围现状属于高新区森林消防中队零碳智谷 1#消防救援站辖区，规划属于零碳智谷 3#消防救援站辖区。

规划消防用水主要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为主，区内河道水体作为消防用水补充水源。

规划沿道路布置室外消火栓，市政消火栓的设置间隔应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

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 米；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不小于 12 米。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深圳路地下道路按城市三类地道部署消防设施。在地下道路全线（包括敞开段）车行道内单侧布置消火栓及灭火器箱，布置间距 50m。

### 第36条 抗震规划

规划区内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按VII度设防，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 第37条 主要疏散通道

规划光明大道、深圳路、厦门路、欣兴路、复兴路、民兴路为主要疏散通道；

### 第38条 城市紧急疏散场地

规划深圳路与欣兴路交叉口东南侧街头绿地为规划范围的城市紧急疏散场地。

### 第39条 人防工程规划

基础开挖深度 3 米（含 3 米）以上的建筑和新建 10 层（含 10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必须建设筏板基础防空地下室。新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时，必须按照建筑面积的 5%的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学校、医院、电影院和娱乐中心等公共场所附近，必须逐步建设地下隐蔽场所。加强电力、电信、供水、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防空建设。

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和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按照商业设施要求，提高地下设施的采光和通风条件，加强地下商业性设施的消防工程建设，充分提高人防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应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20%的标准修建人防工程。

加强疏散通道建设，规划区内主要疏散干道应符合人防战术技术要求，广场、绿地应注重功能配套和整体防护能力的提高，满足人防工程的要求。

### 第40条 地下道路建筑与结构安全

地下道路设计应考虑对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的协调。上方的建设行为不能影响地下道路原有的防灾系统

(如通风排烟、结构防火保护等)功能。

应确保地下道路上方建筑物荷载不会对地下道路结构产生附加压力或不均匀沉降。基础设计(如桩基的类型、深度、位置)必须经过严格论证,通常要求桩基础避开地下道路结构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用对土层扰动小的施工工艺。针对地下道路上方建筑的特殊情况进行专项结构分析和抗震设计。结构设计需考虑地下道路通行车辆产生的振动影响。

地下道路的主道、匝道、控制中心以及城市地下道路上方和地下道路口外 50 米范围内设置地下道路安全保护区。在城市地下道路安全保护区内,除正常的养护维修作业和应急事件处置外,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市地下道路功能和安全的活动: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擅自进行河道疏浚、挖掘挖沙、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城市地下道路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确需在城市地下道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河道疏浚、挖掘挖沙、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制定保护安全措施,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筑物施工必须制定详细的地下道路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对打桩、开挖、降水等工序进行严格控制,并实施全过程实时监测,建立预警和应急机制。应评估厂房事故对地下道路结构、内部通行和救援的极端影响。应设计防止厂房火

灾蔓延至地下道路、有害物质通过土壤或排水系统渗入地下道路的工程措施。同时，厂房内严禁敷设任何穿越地下道路的易燃易爆管道。

### 第三节 竖向规划

#### 第41条 道路竖向控制

道路竖向结合现状地形高程、沿线地形地物、地下管线、地质和水文条件等综合考虑，并与道路两侧建设用地的竖向规划相结合，有利于道路两侧建设用地的排水及出入口交通联系，满足保护自然地貌及塑造城市景观的要求。单元内主要道路坡度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的要求，满足行车安全、舒适以及沿线环境与景观协调的要求，同时，严格按照要求限制行驶速度。

#### 第42条 场地竖向控制

场地竖向设计应与建设用地选择及用地布局同时进行，使各项建设在平面上统一和谐、竖向上相互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交通、排水、防洪、景观和经济等多方面的要求综合考虑，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合理使用不同坡度的土地，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 第四节 地下空间

### 第43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1、地下空间利用应尊重地形环境和建设条件，注重生态环境、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强化应急防灾、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功能综合化、空间人性化和交通立体化的原则，统筹土地利用、交通、市政、防灾和人民防空等相关内容，并与地下交通设施、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有机衔接。

2、地下空间利用以地下0-10米浅层空间为主，在满足必要的市政、人防功能基础上，考虑平战结合、综合防灾、景观环境布局公共服务、商业、停车、仓储、物流等，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构筑现代化城市交通和市政设施系统，实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的协调、统一、完整。

3、地下空间禁止布局居住、学校、养老、幼教、医疗病房等项目。

4、结合地表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结建地下空间，地下与地上空间出让范围原则上保持一致，地下空间规划内容随地面建筑一并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提出规划条件实施管控；独立开发建设的单建地下空间，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规划条件实施管控。

## 第44条 地下空间利用指引

### 1、地下空间功能

地下空间功能应与地上建设内容相协调。

广场、公交场站、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的地下空间，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开发建设交通场站、公用设施、商业设施、公共通道等。

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相关空间相互连通，提升土地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

### 2、地下开发强度

商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商业、停车库、设备用房等功能时，地下容积率宜按照地上容积率上限的 0.5 - 0.8 倍控制。

考虑地下车库局部设置的地下储藏室加层影响，规划地下利用一层空间时容积率宜  $< 1.0$ ，规划地下利用两层空间时容积率宜  $< 2.0$ ，地下空间利用超过两层的宜通过论证确定。

公共服务、仓储、物流、交通、综合管廊等其他项目地下容积率结合项目需求合理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指引不作强制性要求，在规划管理中可以弹性掌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第六章 蓝绿空间规划

### 第一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45条 公园绿地

规划结合河流水系布局带状游园，有机衔接外围生态廊道和城市公园，构建形成嵌入式、开放性的公共开敞空间网络；设置1处街头绿地，位于深圳路与欣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 第46条 防护绿地

规划济枣高铁两侧设置防护绿地，恒兴路东侧设置10米宽的市政管线廊道的防护绿地。

#### 第47条 附属绿地

复兴路西侧深圳路两侧规划绿化带，作为相邻用地的附属绿地进行控制。各地块绿地率参照《枣庄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2018）》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地表水体

#### 第48条 河流水系

规划范围东部河流水系控制水体宽度10米，按照城市防洪排涝标准进行疏浚设防，在河流两侧预留绿化空间，进行滨水游园、驳岸的建设。

#### 第49条 水体保护

涉及河道、水库、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征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相关规定开展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不得改变河道走向，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 第七章 城市品质

### 第一节 开发建设控制

#### 第50条 开发强度控制

街区内工业用地容积率参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制定；社会停车场用地、环卫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以内，深圳路与恒兴路交叉口西南侧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2.0，光明大道与复兴路交叉口东南侧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4.0。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上。

#### 第51条 建筑高度控制

环卫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内。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不控制建筑高度。

#### 第52条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控制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建筑密度（建筑系数）控制指标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枣庄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的控制要求。

#### 第53条 建筑间距控制

规划区内建筑间距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应规定要求，其余规定执行《枣庄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18）的控制要求。

### 第54条 建筑退让控制

规划区内建筑后退用地界线和道路红线距离参照《枣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55条 文物保护单位

本规划中涉及 2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化庄墓群、上辛庄遗址。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知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第四十三条: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因此,在项目开工前,应履行文物保护程序。

## 第三节 城市风貌

### 第56条 建筑设计

建筑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灯光工程及效果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物外部装饰设计要美观协调,外墙应使用面砖、石材、铝塑板、高档外墙乳胶漆等材料,沿街建筑商业部分应高标准建设。鼓励使用浅白色、米白色等高明度、低彩度的清新颜色为主,加以浅咖、深灰等深色点缀,给人带来静谧、舒适、放松的视觉心理感受。

### 第57条 城市界面

控制光明大道、深圳路、复兴路、厦门路、民兴路沿线建筑高度和建筑立面，工业建筑适当采用公建化处理方式，塑造现代城市风貌形象。

## 第五节 绿色建筑与设施

### 第58条 优化建筑布局

合理规划建筑布局 and 空间利用，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第59条 采用节能设计

采用高效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保温隔热材料、节能玻璃、高效照明系统等。优化建筑的朝向、形状和窗户设计，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和通风。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例如太阳能、风能等。

### 第60条 采用节水设计

采用节水型洁具、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等。优化绿化设计，选择耐旱植物，减少浇水需求。

### 第61条 优化材料选择

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如再生材料、低 VOC 材料等。减少对森林资源的消耗，选择可持续性木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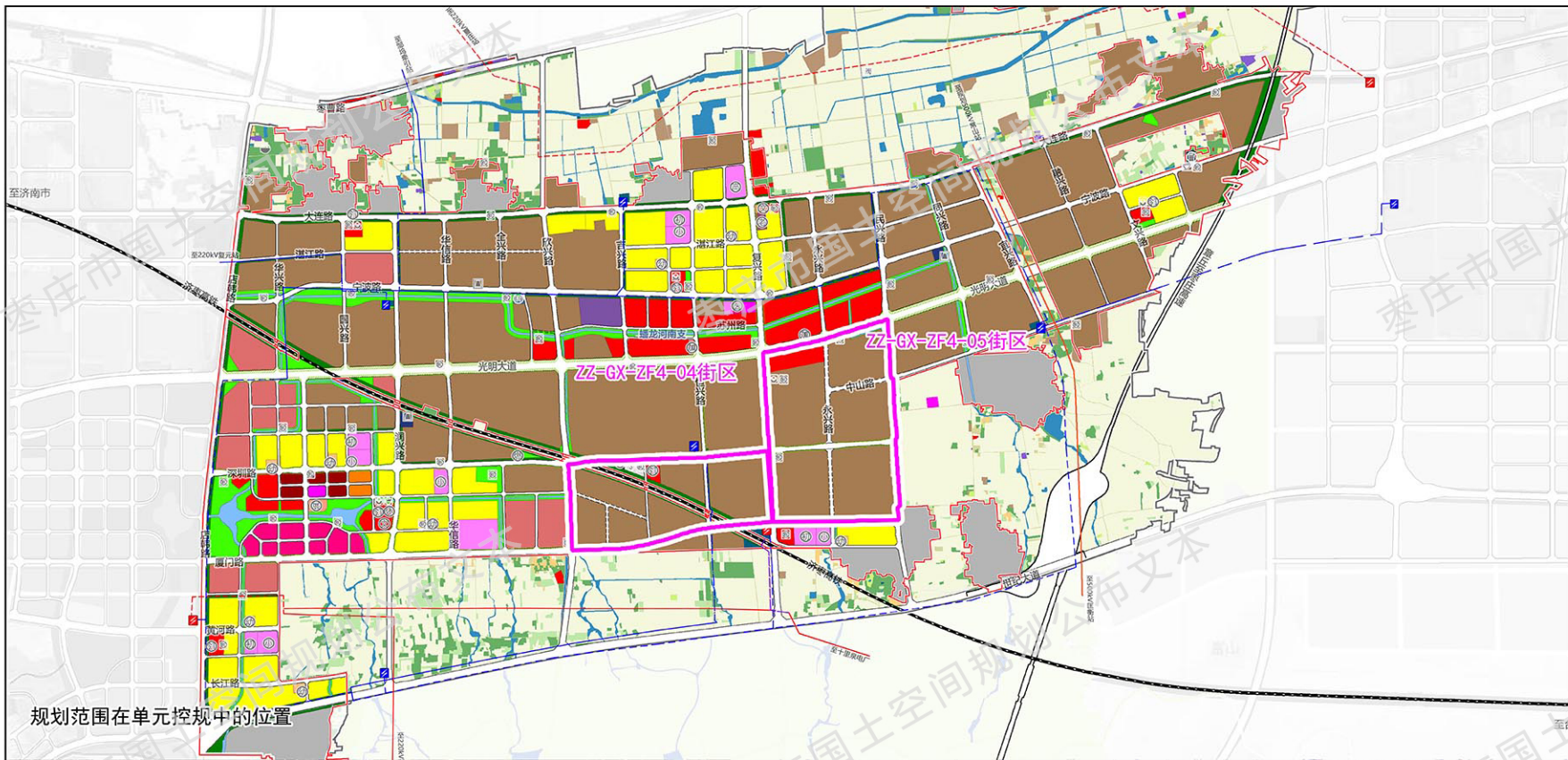
### 第62条 保障室内环境质量

控制室内空气质量，减少有害物质排放，确保通风。

## 第六节 城市更新

### 第63条城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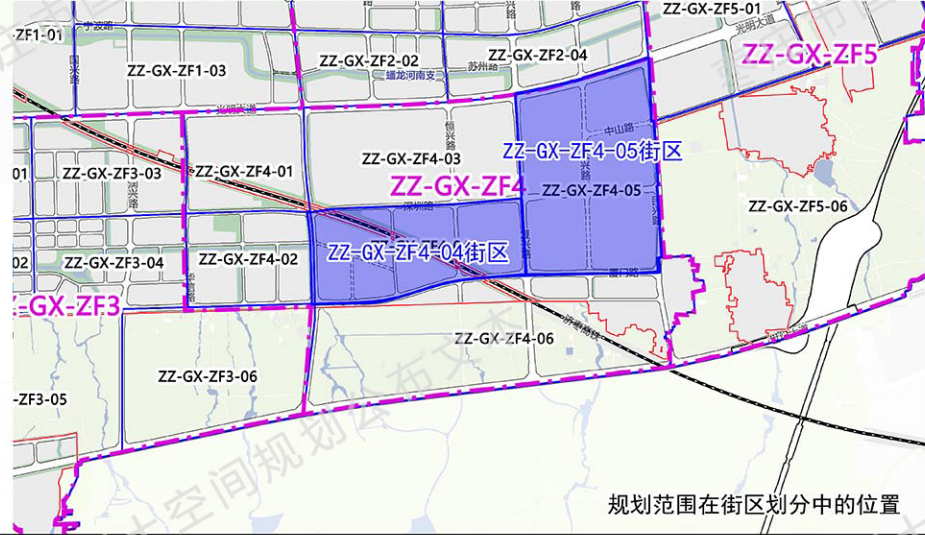
推进华庄村等城中村等低效低质空间的有序改造，建设空间集聚、功能复合、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特色彰显的城市片区。



规划范围在单元控规中的位置



规划范围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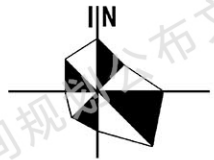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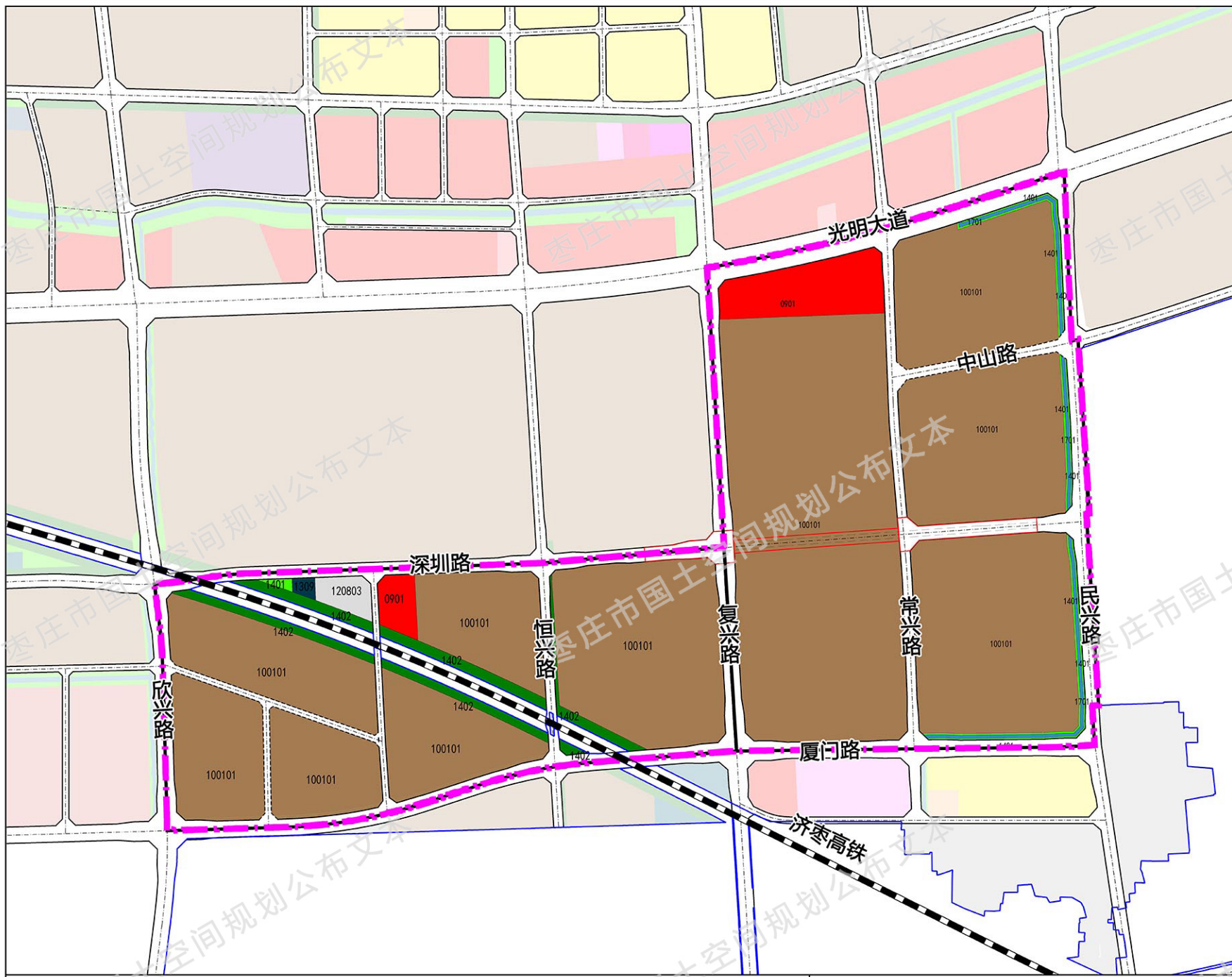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在街区划分中的位置

# 枣庄市中心城区ZZ-GX-ZF4-04、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区位图

组织编制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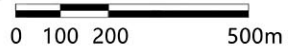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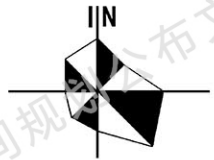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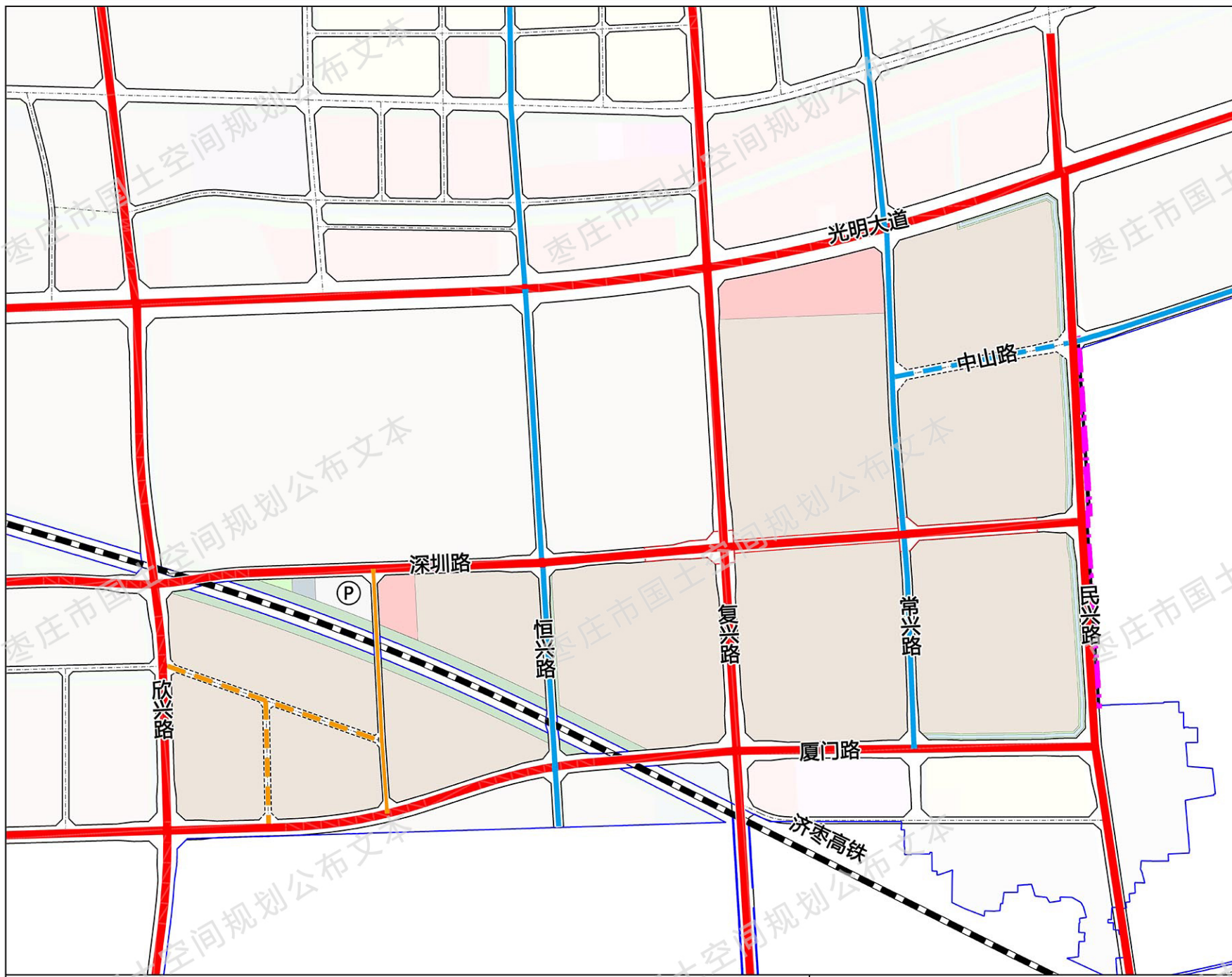
图例

- 0901 商业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7 陆地水域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街区范围
- 高速铁路
- 地下道路车行道
- 深圳路规划调整项目范围

枣庄市中心城区ZZ-GX-ZF4-04、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组织编制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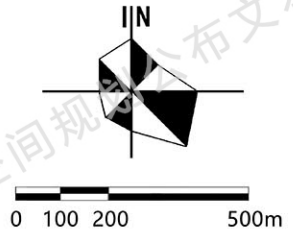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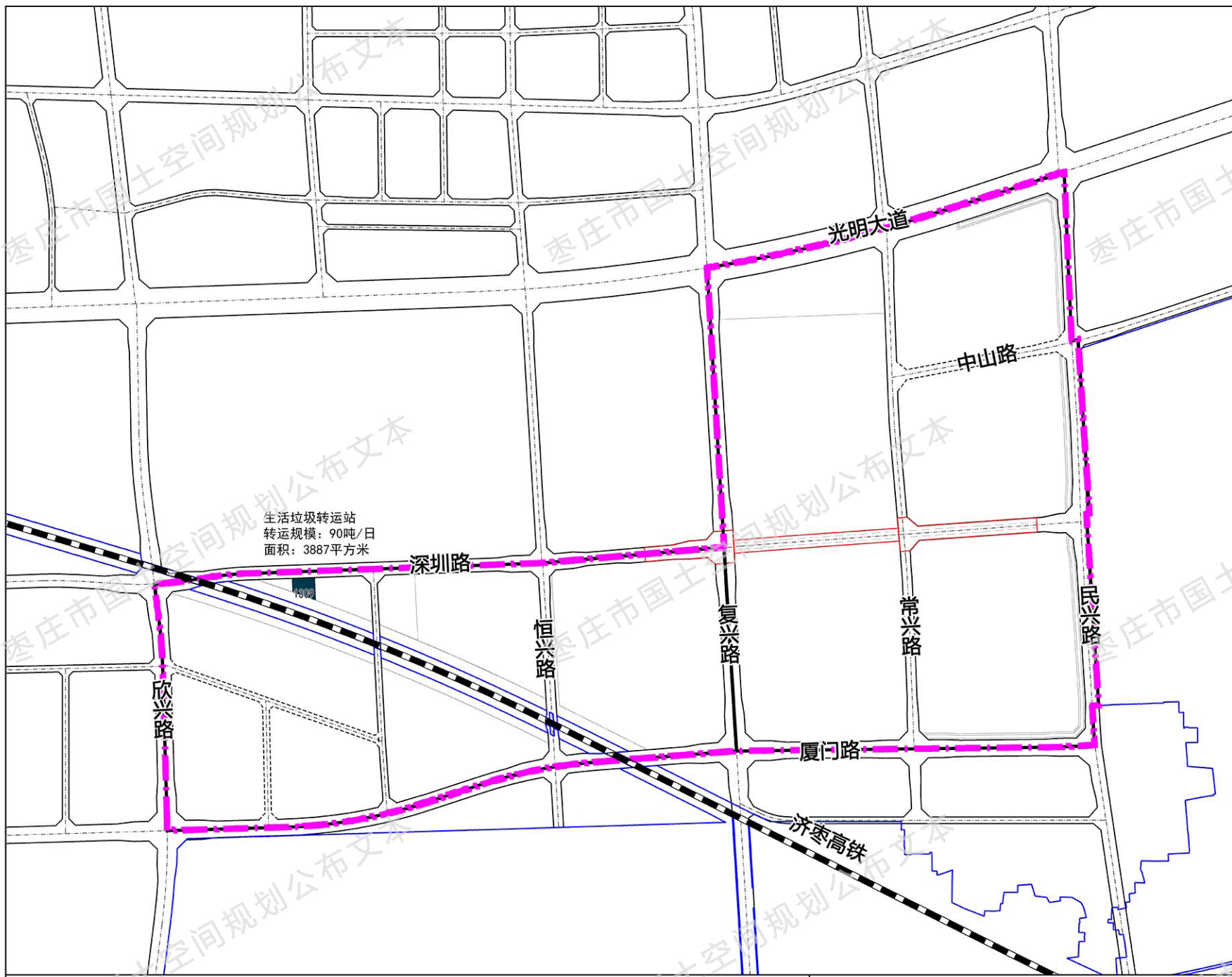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P 社会停车场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街区范围
- 高速铁路
- 地下道路车行道
- 深圳路规划调整项目范围

枣庄市中心城区ZZ-GX-ZF4-04、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图

组织编制机关：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图例
- 环卫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范围
  - 街区范围
  - 高速铁路
  - 地下道路车行道
  - 深圳路规划调整项目范围

生活垃圾转运站  
 转运规模：90吨/日  
 面积：3887平方米

枣庄市中心城区ZZ-GX-ZF4-04、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用设施规划图

组织编制机关：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